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健

\_\_\_\_\_  
周世荣

\_\_\_\_\_  
方伟

\_\_\_\_\_  
李斌

\_\_\_\_\_  
罗贤旭

\_\_\_\_\_  
王伟

\_\_\_\_\_  
李德军

\_\_\_\_\_  
谭力文

\_\_\_\_\_  
王永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健

\_\_\_\_\_  
周世荣

\_\_\_\_\_  
王志军

\_\_\_\_\_  
严俐

\_\_\_\_\_  
汪智强

\_\_\_\_\_  
徐全军

\_\_\_\_\_  
谢杏平

签署日期: 2017年6月1日